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計畫書
（第三次公開展覽）

【第三次公開展覽案件為變更內容編號第 1 案】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三次公開展覽）
變更都市計畫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 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 計畫機關	
本案公開展覽 起訖日期	第一次公開展覽：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止（刊登 101 年 12 月 22、23、24 日台灣新生報、101 年 12 月 22、23、24 日聯合報） 第二次公開展覽：自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止（刊登 106 年 7 月 26、27、28 日中國時報、聯合晚報）
本案舉辦 說明會日期	第一次說明會：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本市路竹區公所會議室） 第二次說明會：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本市路竹區公所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 之反映意見	詳如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 市計畫委員會 審核結果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38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898 次會議、107 年 3 月 13 日第 918 次會議決議：「部分修正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01
-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法令依據 1-01
- 第三節 變更位置、範圍與行政區界 1-01

第二章 發展現況

- 第一節 現行都市計畫、使用現況 2-01
- 第二節 地籍概況 2-03

第三章 變更實質計畫內容

第四章 變更後之實質計畫

- 第一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 4-01
-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4-01
-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4-07
- 第四節 交通系統計畫 4-09

第五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附錄一 107 年 3 月 1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8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3-1	地理位置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1-03
圖 1-3-2	變更範圍示意圖	1-04
圖 2-1-1	變更內容之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一）	2-01
圖 2-1-2	變更內容之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二）	2-02
圖 2-2-1	變更內容之土地地籍概況示意圖	2-03
圖 3-1-1	變更位置示意圖	3-02
圖 4-2-1	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4-04
圖 4-4-1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配置示意圖	4-08
圖 4-5-1	道路系統編號示意圖	4-11

表目錄

表 2-2-1	變更內容之地籍概況綜理表	2-03
表 3-1-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3-02
表 4-2-1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4-03
表 4-4-1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	4-06
表 4-4-2	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供需分析表	4-08
表 4-5-1	道路編號對照參考表	4-11
表 5-1-1	變更內容編號第 1 案土地使用面積表	5-0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路竹都市計畫於民國63年12月30日公告發布實施後，分別於民國76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96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高雄市政府為因應縣市合併後路竹地區發展之需要，且本計畫已達法定通盤檢討年限，就本計畫進行通盤檢討規劃作業，除將依據現行「都市計畫法」以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解決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事項、調整不合宜之土地使用外，並檢討提供解決方案及策略，以維護民眾權益，同時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促進路竹地區發展，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本案業經103年11月25日至105年5月25日3次專案小組之審議，並經內政部都委會106年4月25日第898次會議之決議四「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詳如附錄二所示），據此製作都市計畫變更圖說並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而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係於民國96年3月公告發布實施，已符合法定通盤檢討年限，依法進行通盤檢討。

第三節 變更位置、範圍與行政區劃

本次變更區位位於路竹都市計畫範圍內，路竹都市計畫地處路竹區、湖內區交界南處，路竹區為大岡山地區南北向往來之必經區域，中山高速公路（可往台南市仁德區、高雄市中心區）、台一線縱貫公路（可往台南地區、岡山區）、台十七線道（可往台南地區、高雄市中心區）、以及縱貫鐵路（可往台南地區、高雄其他地區）等均穿越本區中心或相鄰之聚落，整體交通非常便捷，其地理位置詳見圖1-3-1所示。北與湖內區連結，東至大社聚落以東約500公尺處，南至鴨寮里以南約300公尺處，西至路竹高中以西約150公尺處，有關本計畫範圍詳見圖1-3-1所示。

本次辦理第三次公開展覽變更範圍為變更0.20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16）及0.0565公頃道路用地為0.1667公頃住宅區（附）、0.0333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及0.0565公頃道路用地（附），詳如圖1-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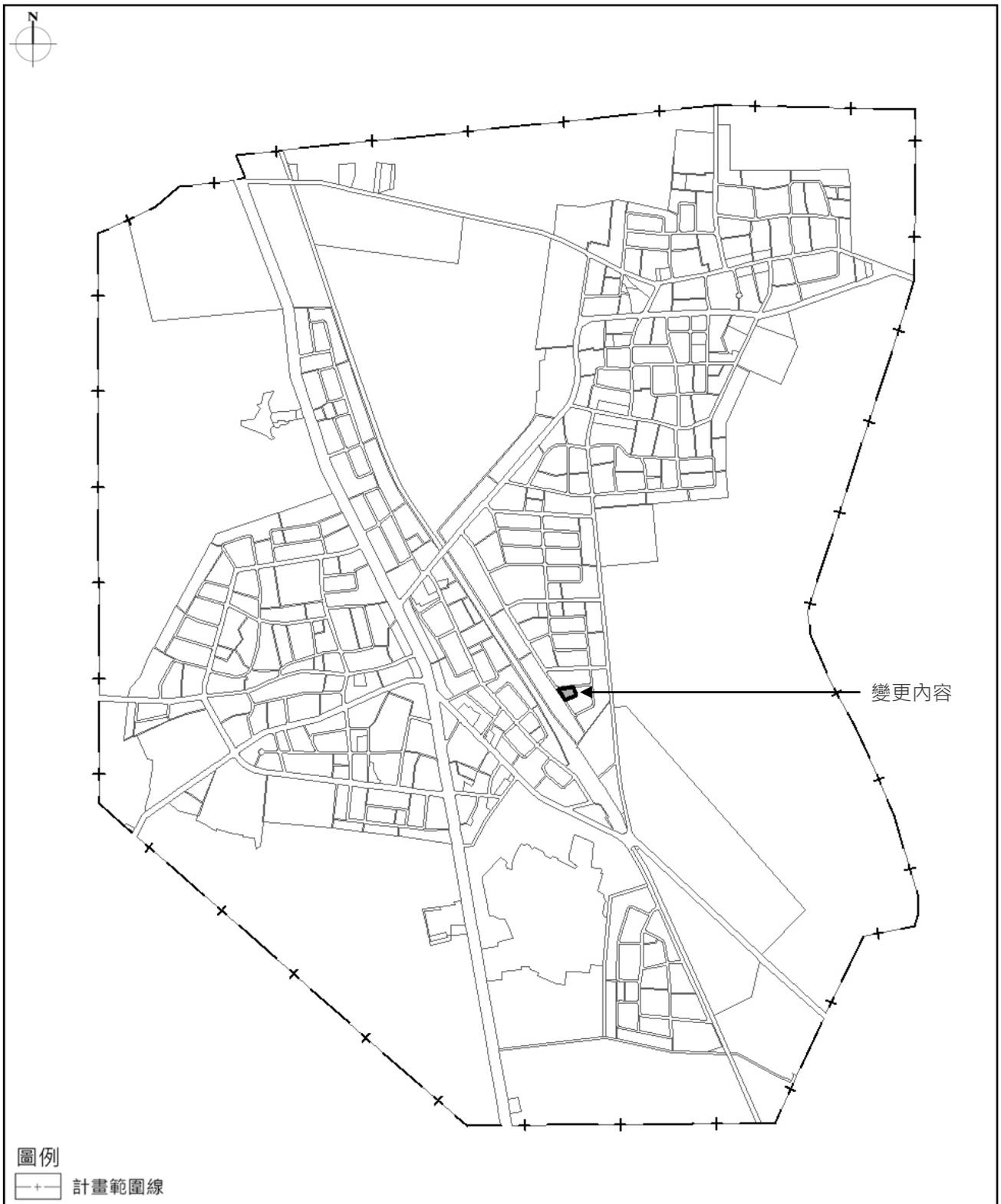


圖 1-3-2 變更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發展現況

本次辦理第三次公開展覽之變更範圍有一處，其發展現況包括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及地籍概況等說明如下。

第一節 現行都市計畫、使用現況

本次辦理第三次公開展覽之變更內容為公兒16用地，現行都市計畫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現況為閒置空地、大同路276巷及建物等，周邊多為住宅區，鄰近道路為大同路276巷33弄，可經由大同路276巷通往智仁街及鐵路西側地區，詳如圖2-1-1及圖2-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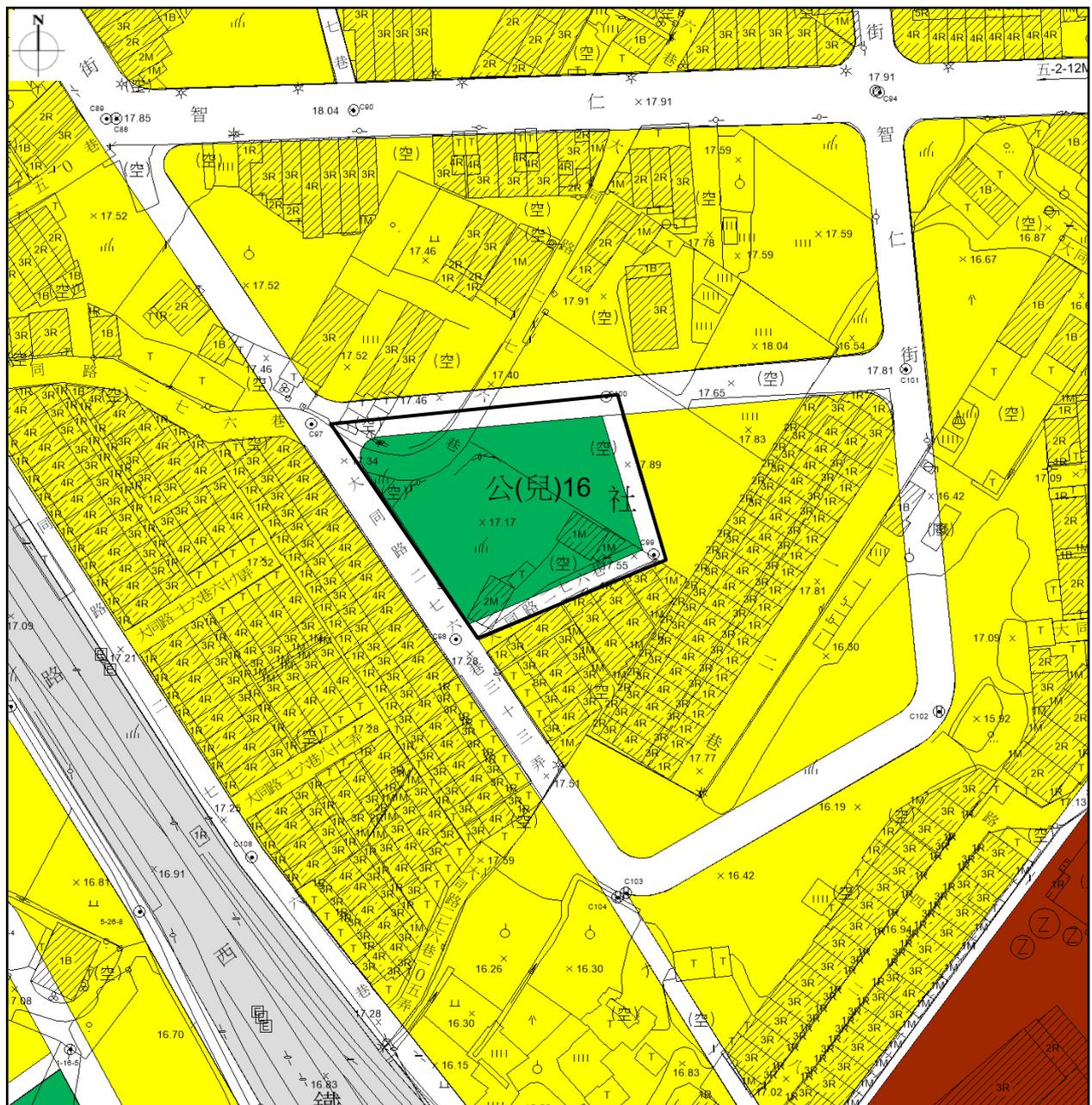


圖 2-1-1 變更內容之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一）



圖 2-1-2 變更內容之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二）

第二節 地籍概況

本次辦理第三次公開展覽之變更內容為公兒16用地，為路竹區大同段部分104、105、106、107、108、109、部分110、部分117、部分143、部分144、145、146、147、部分148地號等土地，部分為私有土地，部分為公有土地，詳如表2-2-1及圖2-2-1所示。

表 2-2-1 變更內容之地籍概況綜理表

	地段地號	都市計畫分區	面積 (公頃)	比例 (%)	權屬/管理機關
1	路竹區大同段105、106、107、108、146、147地號等土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923	74.97	私有
2	路竹區大同段145地號土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77	3.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	路竹區大同段109、部分110、部分117、部分143、部分144、部分148地號等土地	道路用地	0.0535	20.86	私有
4	路竹區大同段部分104地號土地	道路用地	0.0030	1.1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總計			0.256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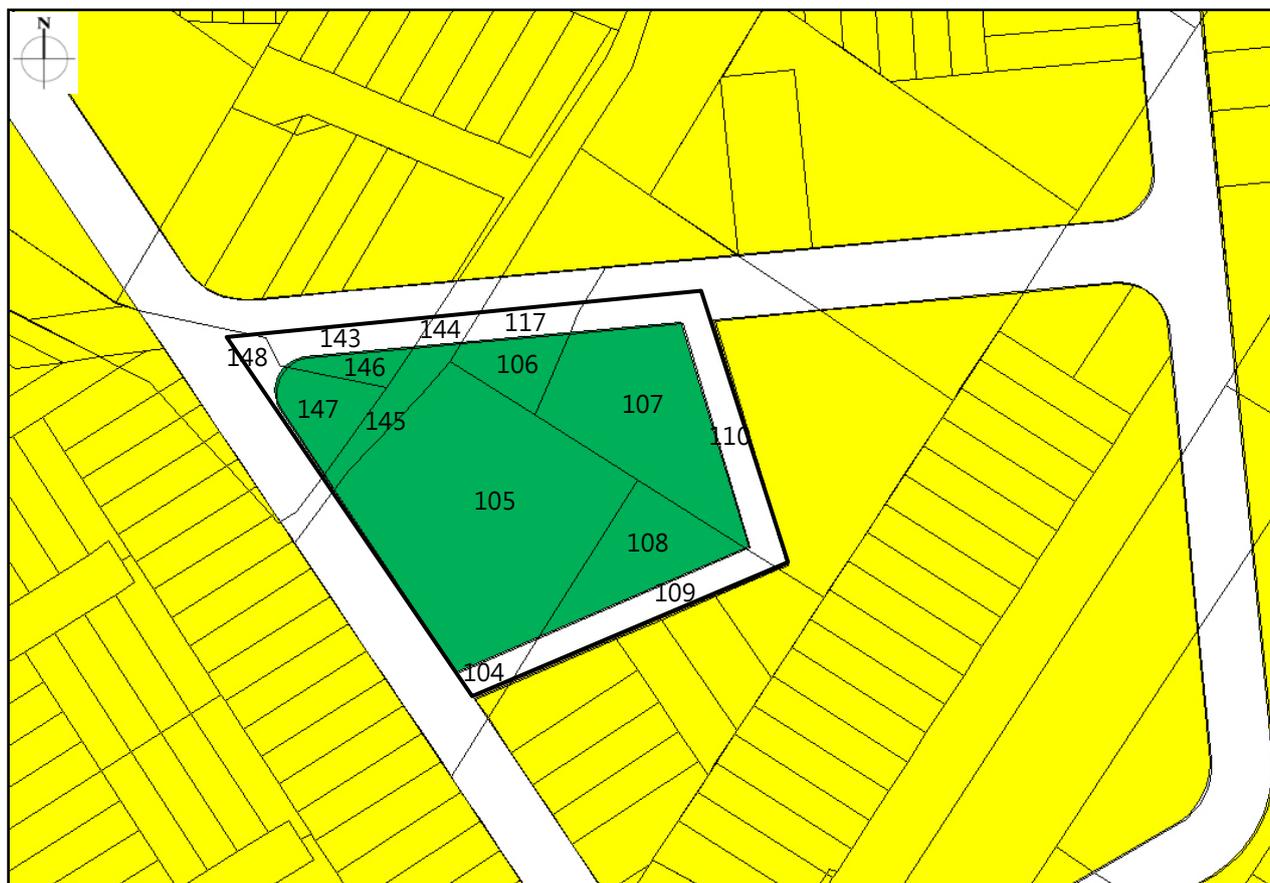


圖 2-2-1 變更內容之土地地籍概況示意圖

第三章 變更實質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展覽之變更計畫內容說明如下，變更位置如圖3-1-1所示，其變更之項目、內容、面積及變更理由詳見表3-1-1。

表 3-1-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		新計畫			
		分區	面積(公頃)	分區	面積(公頃)		
1	公兒16用地及道路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住宅區(附)	0.1667	1.經查公兒16用地於63年12月3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路竹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於67年6月1日之「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劃設為公兒用地，迄今仍未徵收開闢。 2.周邊規劃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運動場用地，且300公尺處即為農業區，周邊區域居民之休憩開放空間充足。 3.公兒16之私有土地地主已表達同意負擔變更回饋，公有土地地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示，其管轄土地部分為現有巷道，重劃時會辦理抵充，將形成重複負擔，希望可以「重劃範圍內經抵充之國有土地，扣除重劃負擔土地，由該開發者於重劃土地登記完成1個月內無償贈與本署」，並將該承諾事項納入協議書及計畫書內載明，再行同意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4.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06年9月26日高市地政發字第10671222700號函，預估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為55.32%，超過45%，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3項規定，需徵得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目前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方能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劃作業。	逕向內政部陳情案第15案附帶條件： 1.0.2565公頃公兒16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變更負擔比例為35%，變更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2.另將周邊部分道路用地納入重劃範圍辦理(重劃範圍約為0.2565公頃)。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0.0333		
		道路用地	0.0565	道路用地(附)	0.0565		

註：1.計畫面積以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2.本計畫未載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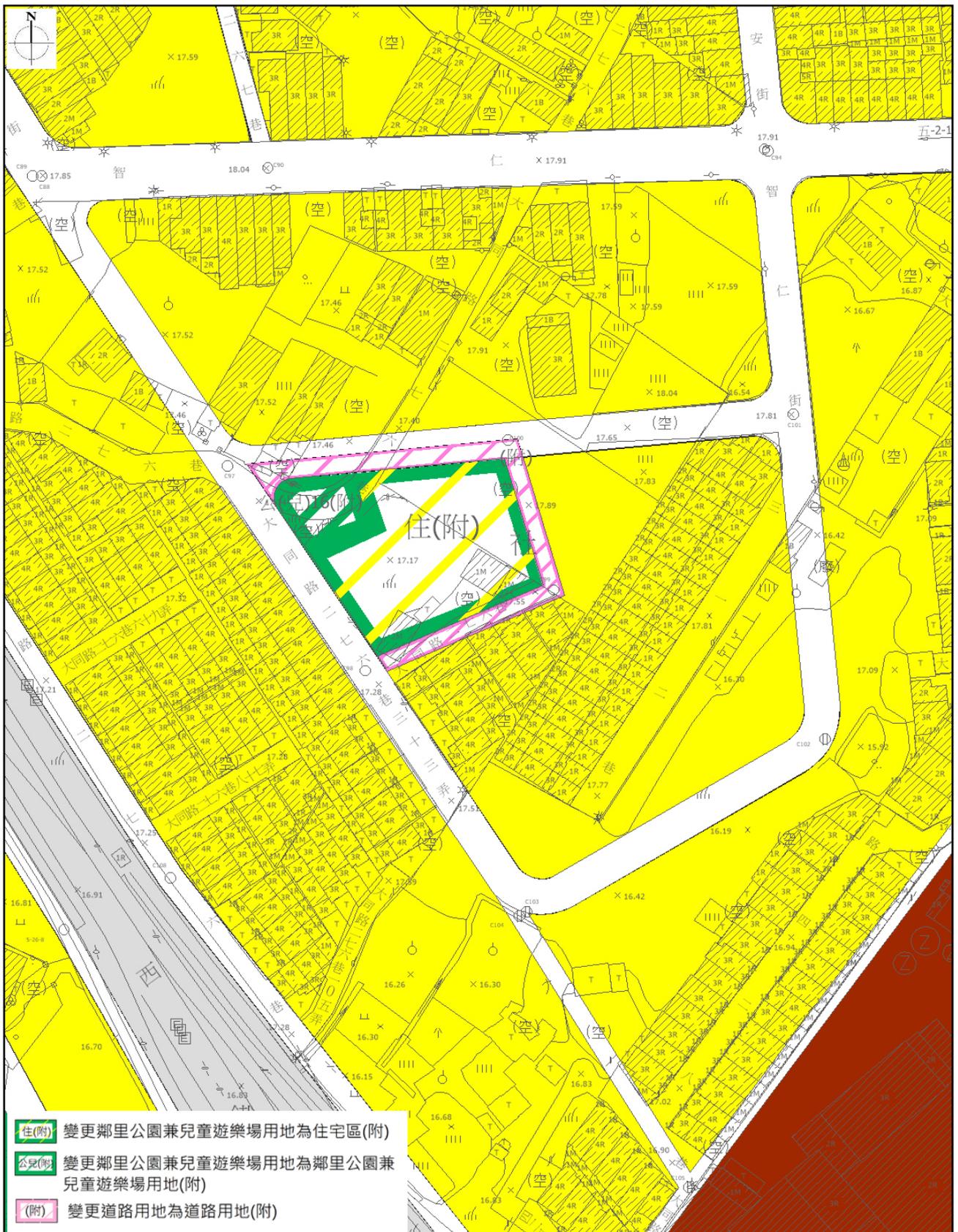


圖 3-1-1 變更位置示意圖

第四章 變更後之實質計畫

第一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依據前章之變更內容，本次辦理第三次公開展覽之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概況說明如下，詳表4-1-1、表4-1-2、圖4-1-1所示。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5個住宅區鄰里單元。因變更0.1667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故本次通盤檢討後之計畫面積為196.91公頃。

二、商業區

已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2處，鄰里中心商業區4處，本次通盤檢討後之商業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12.59公頃。

三、工業區

已劃設工業區1處，本次通盤檢討後之工業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16.85公頃。

四、乙種工業區

已劃設乙種工業區6處，本次通盤檢討後之乙種工業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96.87公頃。

五、零星工業區

已劃設零星工業區9處，本次通盤檢討後之零星工業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2.61公頃。

六、宗教專用區

已劃設宗教專用區3處，分別為道隆寺之宗教專用區（一）、觀音亭之宗教專用區（二）、天后宮之宗教專用區（三），本次通盤檢討後之宗教專用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1.96公頃。

七、農會專用區

已劃設農會專用區1處，供路竹區農會從事農產品之供銷等業務，本次通盤檢討後之農會專用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43公頃。

八、電信事業專用區

已劃設電信事業專用區1處，本次通盤檢討後之電信事業專用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19公頃。

九、加油站專用區

已劃設加油站專用區2處，本次通盤檢討後之加油站專用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32公頃。

十、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本次通盤檢討後之農業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427.60公頃。

十一、公共設施用地

因變更0.20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0.1667公頃住宅區及0.0333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以及變更0.0565公頃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附），故本次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113.67公頃。

表 4-1-1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96.74	+0.1667	196.91	44.51	22.63	
	商業區	12.59	--	12.59	2.85	1.45	
	工業區	16.85	--	16.85	3.81	1.93	
	乙種工業區	96.87	--	96.87	21.89	11.13	
	零星工業區	2.61	--	2.61	0.59	0.30	
	宗教專用區	1.96	--	1.96	0.44	0.23	
	農會專用區	0.43	--	0.43	0.10	0.05	
	電信事業專用區	0.19	--	0.19	0.04	0.02	
	加油站專用區	0.32	--	0.32	0.07	0.04	
	農業區	427.60	--	427.60	0.00	49.15	
小計	756.16	+0.1667	756.33	74.30	86.9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43	--	2.43	0.55	0.28	
	學校 用地	文小用地	11.14	--	11.14	2.52	1.28
		文中用地	8.73	--	8.73	1.97	1.00
		文高用地	3.93	--	3.93	0.89	0.45
		小計	23.80	--	23.80	5.38	2.74
	公園 用地	公園用地	5.51	--	5.51	1.24	0.6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3.45	-0.1667	3.28	0.74	0.38
		小計	8.96	-0.1667	8.79	1.98	1.01
	運動場用地	4.00	--	4.00	0.90	0.46	
	綠地用地	0.70	--	0.70	0.16	0.08	
	市場用地	1.95	--	1.95	0.44	0.22	
	停車場用地	0.66	--	0.66	0.15	0.0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0	--	0.30	0.07	0.03	
	社教用地	0.35	--	0.35	0.08	0.04	
	公用事業用地	0.09	--	0.09	0.02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2.52	--	2.52	0.57	0.29	
下水道用地	0.83	--	0.83	0.19	0.09		
鐵路用地	7.59	--	7.59	1.72	0.87		
道路用地	59.66	0.00	59.66	13.49	6.86		
小計	113.84	-0.1667	113.67	25.70	13.06		
都市發展用地	442.40	0.00	442.40	100.00	--		
總計	870.00	0.00	870.00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2.比例1：各土地使用佔都市發展用地之總面積比例，比例2：各土地使用佔總面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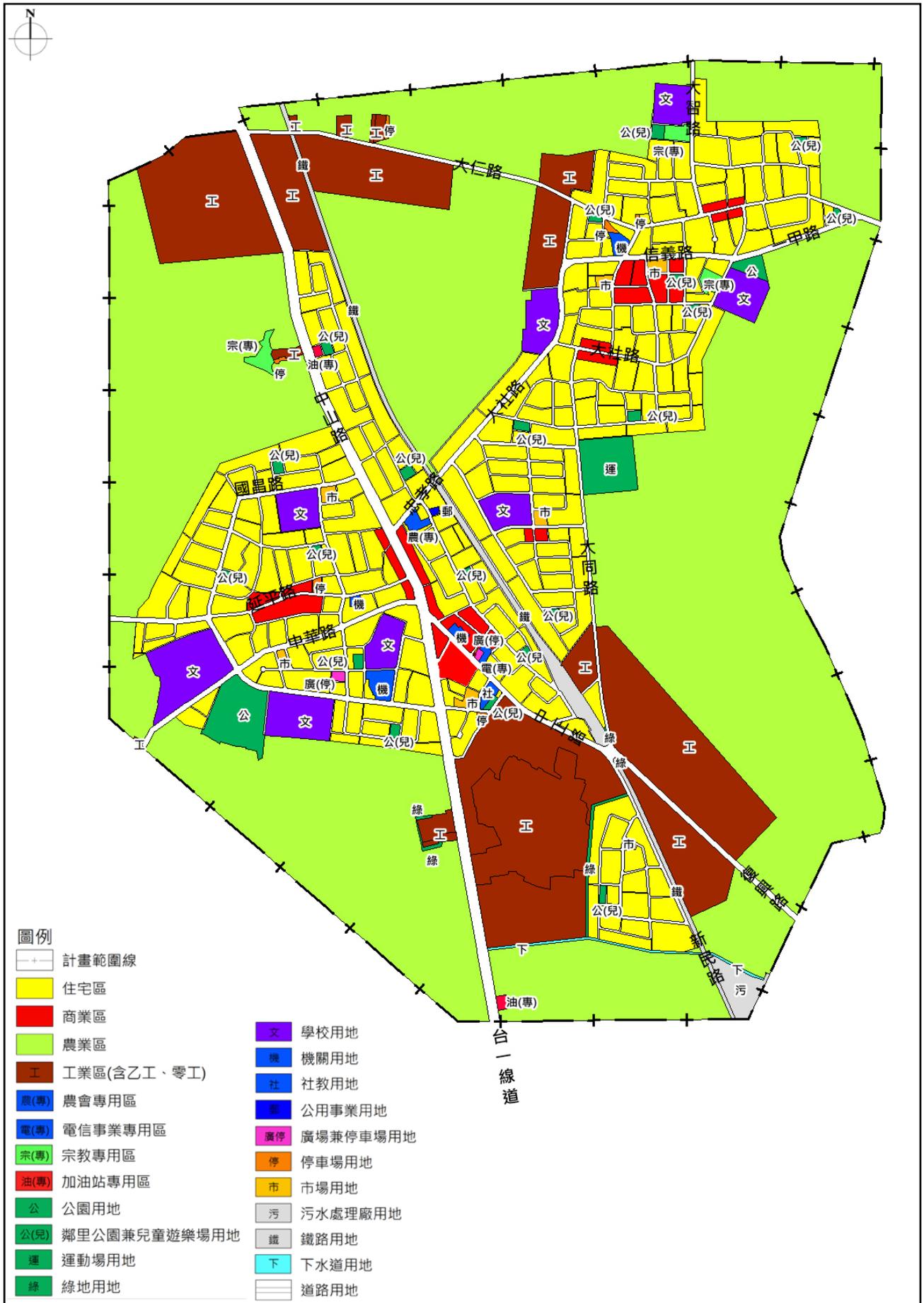


圖 4-1-1 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有關路竹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之公共設施配置情形及供需情形詳表4-3-1、表4-3-2及圖4-3-1所示。

一、機關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機關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2.43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 文小用地：通盤檢討後之文小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 11.14 公頃。

(二) 文中用地：通盤檢討後之文中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 8.73 公頃。

(三) 文高用地：通盤檢討後之文高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 3.93 公頃。

三、公園用地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5.51公頃。因變更0.20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0.1667公頃住宅區（附）及0.0333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通盤檢討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3.28公頃。

四、運動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運動場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4.00公頃。

五、綠地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綠地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70公頃。

六、市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市場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1.95公頃。

七、停車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66公頃。

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30公頃。

九、社教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社教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35公頃。

十、公用事業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公用事業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09公頃。

十一、污水處理廠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污水處理廠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2.52公頃。

十二、下水道用地

通盤檢討後下水道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83公頃。

十三、鐵路用地

通盤檢討後鐵路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7.59公頃。

十四、道路用地

通盤檢討後道路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59.66公頃。

表 4-3-1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

公共設施用地		原計畫 公告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後面積 (公頃)	位置與說明	
機關 用地	機(4)用地	0.17	0.17	中山堂	
	機(6)用地	0.96	0.96	一甲派出所	
	機(7)用地	0.31	0.31	竹東里辦公處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機(8)用地	0.98	0.98	路竹區公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衛生所	
	小計	2.43	2.43		
學校 用地	文小(1)用地	2.16	2.16	路竹國小	
	文小(2)用地	2.20	2.20	蔡文國小	
	文小(3)用地	2.70	2.70	大社國小	
	文小(4)用地	2.03	2.03	一甲國小	
	文小(5)用地	2.05	2.05		
	小計	11.14	11.14		
	文中(1)用地	6.14	6.14	路竹高中	
	文中(2)用地	2.59	2.59	一甲國中	
	小計	8.73	8.73		
	文高用地	3.93	3.93		
	小計	23.80	23.80		
公園 用地	公園用地	公(1)用地	4.71	4.71	路竹公園(社區公園)
		公(2)用地	0.80	0.80	一甲國中北側(鄰里公園)
		小計	5.51	5.51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公兒(1)用地	0.18	0.18	鴨寮里內
		公兒(2)用地	0.16	0.16	路竹車站東北側
		公兒(3)用地	0.10	0.10	商1北側
		公兒(4)用地	0.18	0.18	路竹區公所南側
		公兒(5)用地	0.20	0.20	路竹國小西側
		公兒(6)用地	0.20	0.20	路竹國小北側
		公兒(7)用地	0.15	0.15	蔡文國小南側
		公兒(8)用地	0.17	0.17	蔡文國小北側

表 4-3-1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原計畫 公告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後面積 (公頃)	位置與說明	
公園 用地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公兒(9)用地	0.18	0.18	忠孝路與縱貫鐵路交叉處附近
		公兒(10)用地	0.20	0.20	大社路106巷南側
		公兒(11)用地	0.20	0.20	運動場北側
		公兒(12)用地	0.12	0.12	一甲公園
		公兒(13)用地	0.16	0.16	一甲國中西側
		公兒(14)用地	0.24	0.24	一甲國小南側
		公兒(15)用地	0.16	0.16	一甲國小東側
		公兒(16)用地	0.20	0.03	大同路276巷33弄東側，本次通盤檢討部分變更為住宅區
		公兒(17)用地	0.18	0.18	加油站東側
		公兒(18)用地	0.14	0.14	路竹公有市場東側
		公兒(19)用地	0.11	0.11	公(2)東南側
		公兒(20)用地	0.22	0.22	市(5)東南側
小計		3.45	3.28		
運動場用地		4.00	4.00	高雄市路竹區體育園區	
綠地用地	綠1用地	0.70	0.70	七號與三-2號道路交叉處	
市場 用地	市(1)用地	0.13	0.13		
	市(2)用地	0.44	0.44	路竹公有市場	
	市(3)用地	0.23	0.23	零售市場	
	市(4)用地	0.32	0.32	民有成功市場	
	市(5)用地	0.34	0.34		
	市(7)用地	0.24	0.24	東安市場	
	市(8)用地	0.25	0.25		
	小計	1.95	1.95		
停車場 用地	停(2)用地	0.17	0.17	路竹停二停車場	
	停(3)用地	0.13	0.13	一甲派出所北側	
	停(4)用地	0.13	0.13	民強街與民富街交叉處	
	停(5)用地	0.09	0.09	大仁路北側	
	停(6)用地	0.08	0.08	天后宮東側	
	停(7)用地	0.06	0.06	一甲派出所西側	
	小計	0.66	0.66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	廣停(1)用地	0.18	0.18	路竹國小西南側	
	廣停(2)用地	0.12	0.12	電信局西側	
	小計	0.30	0.30		
社教用地		0.35	0.35		
公用事業用地		0.09	0.09	郵局	
污水處理廠用地		2.52	2.52	計畫區南側之鐵路東側	
下水道用地		0.83	0.83	工(乙)5-2南側	
鐵路用地		7.59	7.59	現有南北縱貫鐵路	
道路用地		59.66	59.66		
總計		113.84	113.67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表 4-3-2 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供需分析表

設施種類	檢討前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需求面積 (公頃)	不足或超過面積 (公頃)
國小用地	11.14	11.14	3.59	+7.55
國中用地	8.73	8.73	2.59	+7.40
公園用地	5.51	5.51	--	--
體育場用地	4.00	4.00	--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45	3.28	--	--
停車場用地	0.66	0.66	4.18	-3.52
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綠地、廣場	13.96	13.79	87.00	-73.21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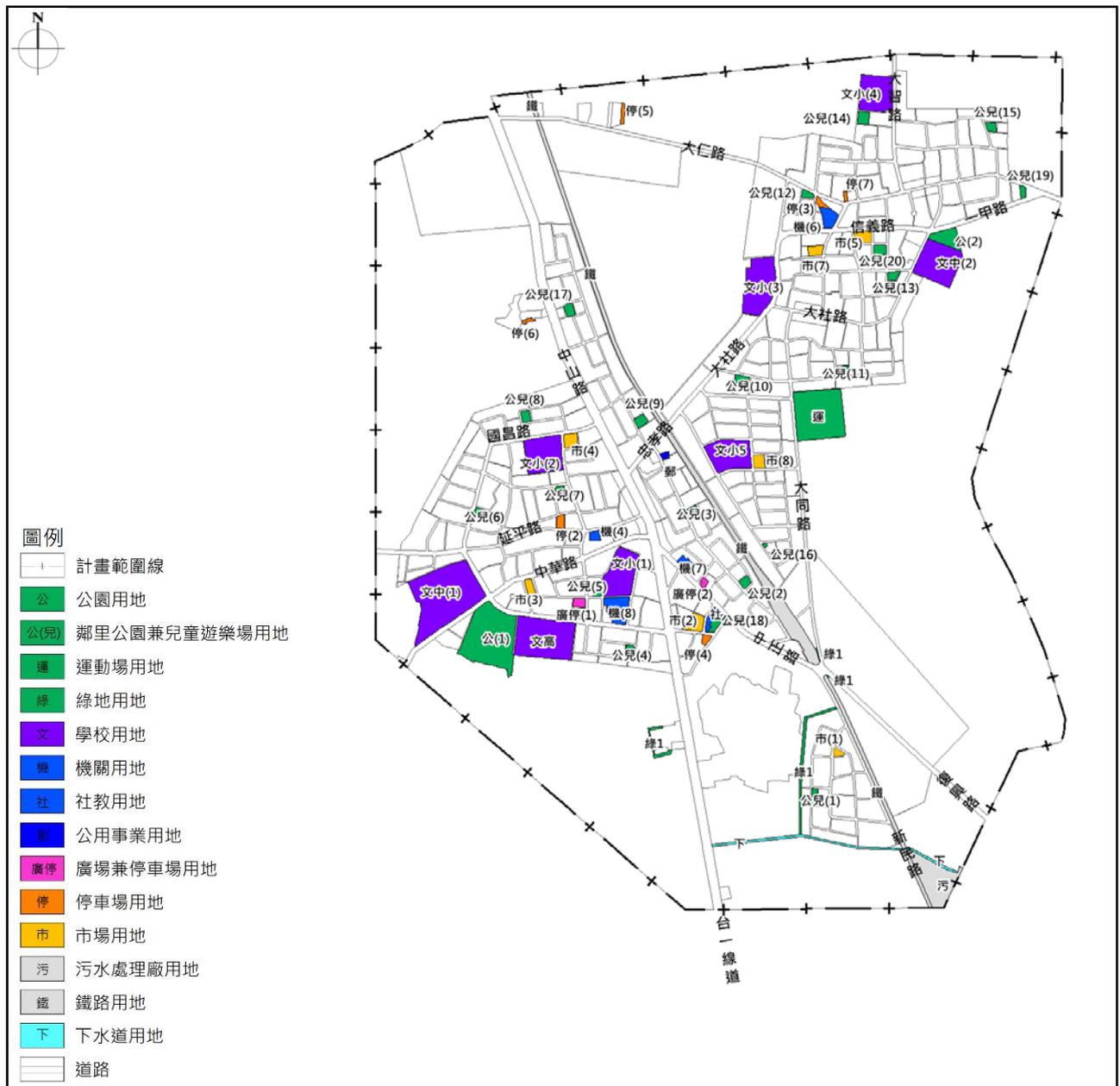


圖 4-3-1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配置示意圖

第四節 交通系統計畫

路竹都市計畫之交通系統主要係以鐵路與道路為主，說明如下：

一、鐵路

南北縱貫鐵路穿越路竹都市計畫中心地帶，往北可通達台南地區，往南可通往高雄市中心區。

二、道路系統

路竹都市計畫原規劃7條聯外道路，可通往台南地區、周邊都市計畫區（如阿蓮、大湖及興達港等），上述聯外道路皆兼具主要道路功能，另於區內劃設主要道路、區內次要道路、出入道路等，詳如表4-4-1、圖4-4-1所示，分述如下：

（一）聯外道路

- 1.1 號道路（台 1 線省道、中山路）為本計畫區主要聯外道路，南往岡山、楠梓、左營等，北通台南、湖內等，計畫寬度為 40 公尺。
- 2.2 號道路（忠孝路、大社路、信義路、一甲路）為本計畫區通往阿蓮之重要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
- 3.3 號道路（中華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後鄉里至興達港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
- 4.4 號道路（延平路）為自 1 號道路分歧向西通往竹滬里至興達港之重要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
- 5.5 號道路（大仁路）為自 1 號道路分歧向東通往阿蓮區之道路，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 6.6 號道路（大智路）為自一甲聚落往阿蓮區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 7.7 號道路（中正路、復興路）為自鴨寮里往岡山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

（二）區內道路

路竹都市計畫已劃設區內主要道路、區內次要道路、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6 公尺等，另原計畫為方便行人，酌設 6 公尺、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為解決 4 公尺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依法需留設停車空間，而內政部函釋人行步道卻不得供車輛通行，致影響土地建築權益之問題，以及兼顧人行步道供人通行之功能；故於本次通盤檢討調整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

表 4-4-1 道路編號對照參考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1	自計畫範圍線北端至計畫範圍線南端	40	3,210	現有縱貫公路(主要聯外道路)
2	自1號道路分歧至計畫範圍線東北端	20	2,385	往阿蓮(次要聯外道路)
3	自火車站附近至計畫範圍線西南端	20	1,980	往後鄉里(次要聯外道路)
4	自1號道路分歧至計畫範圍線西端	20	1,320	往竹滬里(次要聯外道路)
5	自1號道路分歧至機(六)附近	15	1,515	往阿蓮(次要聯外道路)
6	自一甲社區中心至計畫範圍線北端	15	915	往大湖、阿蓮(次要聯外道路)
7	自鴨寮里鐵路平交道至計畫範圍線東南端	20	900	往岡山(次要聯外道路)
1-1	自1號道路初段至2號道路初段	12	1,080	第一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1-2	自工(一)附近至鴨寮里住宅區內	12	690	第一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1-3	自3號道路中段至公兒(5)附近	12	240	第一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1-4	自市(1)附近至1-2號道路終點	10	630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1-6	自1號道路至3號道路	12	240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1-7	自路竹國小東側至4號道路初段	10	315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1-8	自4號道路初段至文中(1)附近	10	480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1-9	自1號道路至1-6號道路	10	230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1-10	自1-6號道路至3號道路	10	110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2-1	自市(4)附近至4號道路末段	15	885	第二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2-2	自1號道路中段至4號道路末段	12	750	第二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2-3	自文小(2)東側至機(4)附近	12	510	第二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2-4	自兒(7)附近至2-1號道路中段	10	360	第二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2-5	自1號道路至1號道路	10	585	第二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3-1	自2號道路中段至文中(2)西側	12	900	第三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3-2	自商(5)西側至7號道路起點	12	1,515	第三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3-3	自商(3)西側至商(5)東側	10	360	第三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3-4	自市(5)西側至3-1號道路中段	10	375	第三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3-5	自停(3)東側至公兒(13)附近	10	165	社區中心道路
3-6	自公兒(13)附近至3-3號道路中段	10	360	社區中心道路
3-7	自3-1號道路中段至公兒(10)附近	10	795	第三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4-1	自6號道路中段至市(6)附近	12	570	第四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4-2	自商(4)東面至2號道路末段	12	165	第四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4-3	自4-1號道路末段至6號道路中段	10	525	第四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4-4	自6號道路中段至5號道路末段	10	420	第四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4-5	自6號道路中段至停(3)北側	10	115	第四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4-6	自5號道路末段至工(4-2)東側	10	205	工業區與住宅區間道路
5-1	自2號道路向東至3-2號道路	12	385	本道路係辦理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細部計畫並變更主要計畫時，由原計畫之10公尺寬綠帶及4公尺人行步道變更為12公尺道路，另2公尺併鄰近土地使用變更為住宅區。
5-2	自2號道路向東南至3-2號道路	12	770	第五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5-3	自5-2號道路向東至3-2號道路	12	330	第五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5-4	自5-1號道路向南至5-3號道路	10	295	第五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未編號		8	15,480	出入道路
未編號但註明寬度		6	90	出入道路
未編號但註明寬度		6	830	原人行步道
未編號		4	17,550	原人行步道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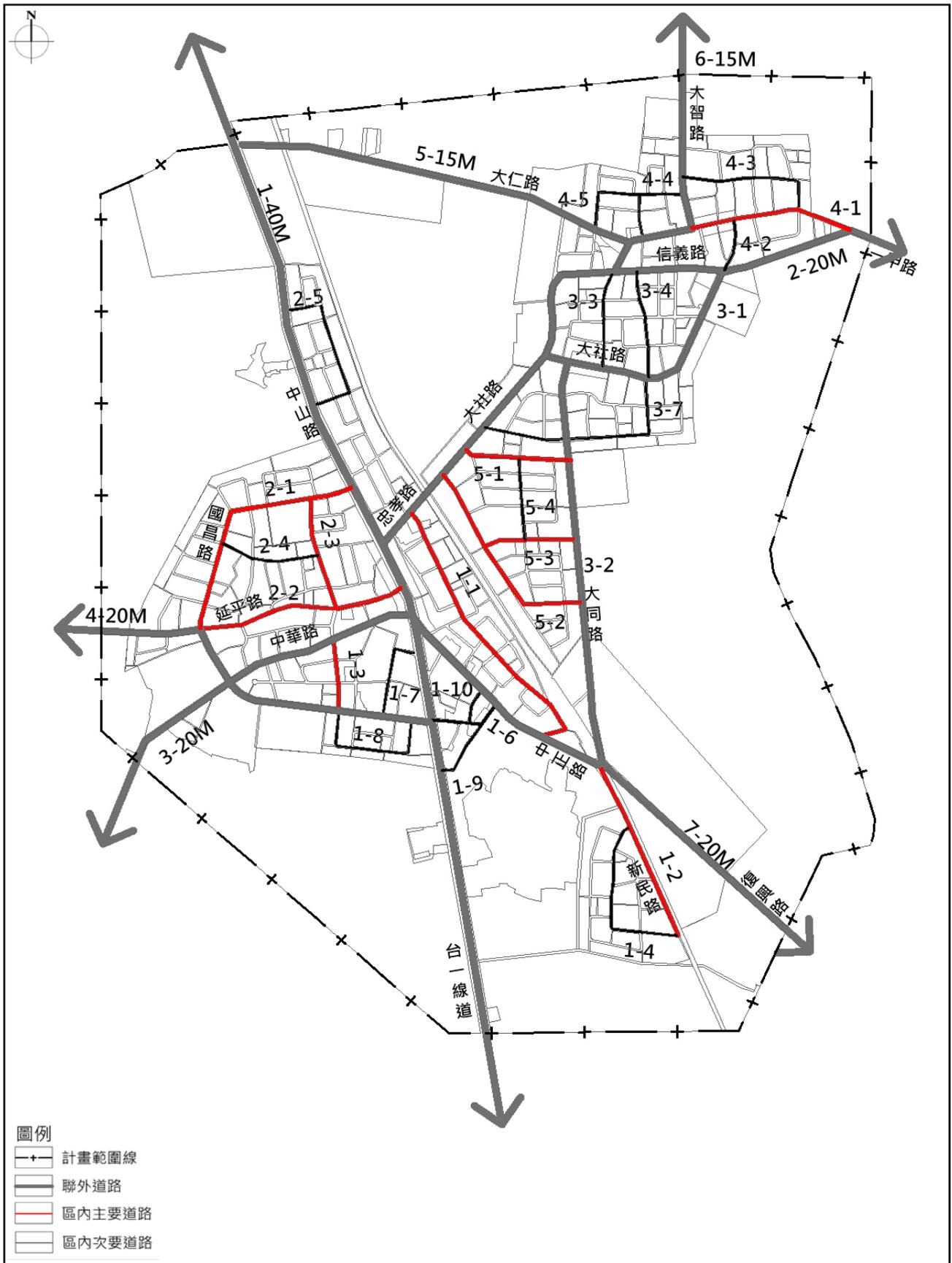


圖 4-4-1 道路系統編號示意圖

第五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有關本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係以路竹都市計畫區之公兒16用地及道路用地（路竹區大同段部分104、105、106、107、108、109、部分110、部分117、部分143、部分144、145、146、147、部分148地號等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前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附）、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及道路用地（附）後，其開發方式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使用面積詳如表5-1-1所示。

表 5-1-1 變更內容編號第 1 案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附）	0.1667	65.00
	小計	0.1667	65.00
公共設施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0.0333	13.00
	道路用地（附）	0.0565	22.00
	小計	0.0898	35.00
總計		0.2565	100.00

**附錄一 107年3月13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18次會議
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葉兼主任委員俊榮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至第 9 案時，因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由委員互推吳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黃博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16、917 次會議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遊憩區為河道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河道用地）（配合南埔埤排水幹支線改善工程）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市場用地【市 64-2】為第四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案」。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及學校用地為批發市場用地）案」。

第 5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水上鄉民生社區往湖子內橋橋樑改建工程）案」。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湖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及「變更茄苳都市計畫（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苳外環道開闢工程）案」等2案。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墳墓用地為殯儀館專用區案」。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案」。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2案）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1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原仁和工業區未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案」。

第 1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加油站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捷運開發區、部分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案」、「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住宅區、體育場用地為捷運開發區）案」、「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案」及「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案」等5案。

八、散會：中午 13 時 30 分。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前提本會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898 次會議審決略以：
「……四、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七、下列案件因案情複雜，列為本案第二階段辦理，由本會專案小組續行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有案。
- 二、高雄市政府依上開決議四於 106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8 日止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接獲 4 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准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3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4075500 號函送再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三、高雄市政府依上開決議七以 106 年 6 月 9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1986200 號函送陳情意見綜理表及第二階段討論資料到部，由本會專案小組宋委員立堯（召集人）、劉委員小蘭、周委員宜強、蘇委員振維及王委員靚琇，於 106 年 7 月 10 日、11 月 3 日召開 2 次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案准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 月 30 日高市府都發規

字第 10730421300 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併同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107年1月3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0421300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106年4月25日第898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3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4075500 號函送再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詳附件 1），經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後，准照該府研析意見通過。

二、有關本案第二階段辦理部分，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

（一）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6案（原編號第5案）擬變更社教用地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請高雄市政府洽路竹區公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商取得共識變更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二）有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第15案部分（公兒16用地0.2公頃，擬變更為住宅區0.1667公頃、公兒用地0.0333公頃），准照高雄市政府107年1月3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0421300號函送新增變更內容明細表通過（詳附件2），並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後續辦理事項辦理。

1、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

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2、本案擬依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1) 請於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